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基于拓展公司新业务的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公司向多领域发展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在黑龙江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。主要从事绿色有机化肥、现代农业、土壤改良等业务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- （2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（3）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
- （4）法定代表人：郭翥
- （5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- （6）经营范围：绿色有机化肥、现代农业、土壤改良等业务

(7) 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(8) 股权结构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

以上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确定，依审核确定后的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和影响

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，利用有关省份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和现代农业，为国家食品安全贡献微薄的力量；这一项目的实施，能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厚公司利润产出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。

由于该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规模会较大，待该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后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追加投资，如追加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限额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项目是本公司新投资项目，由于本公司涉足天然有机肥料、现代农业等新的领域，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本次公司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形成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